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大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 年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8]2014号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18]2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7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17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重大不一致的情况。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1：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 2：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波
1101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凤娟
220100680001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专项报告



附件1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无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无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无	2017年度占用资金余额 无	2017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单位：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17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17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17年度）	期末余额（2017年12月31日）
无						
小计						
总计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 执 照

(副 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 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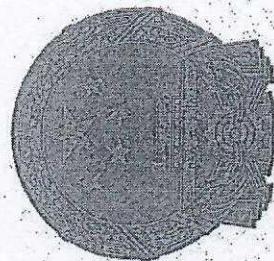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证书序号：NO. 019846

明 说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主任会计师：田维
主 办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1100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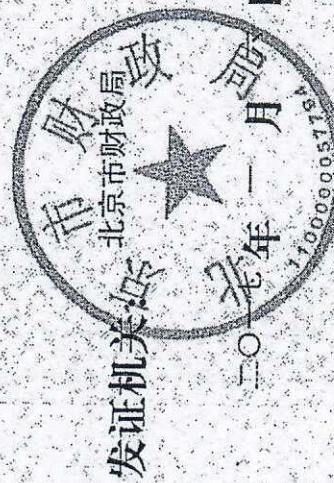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1645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 准 设 立 日期：201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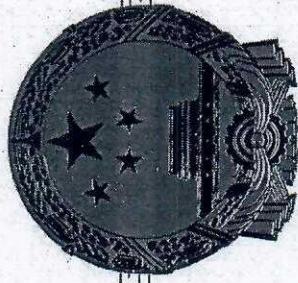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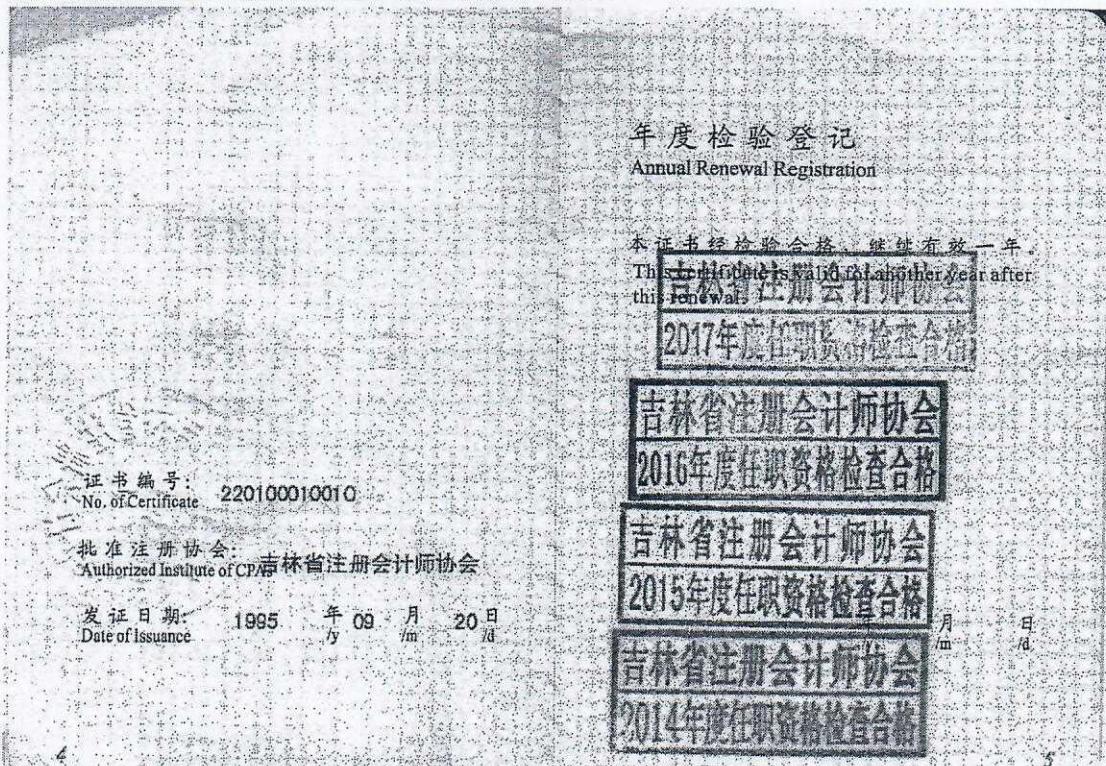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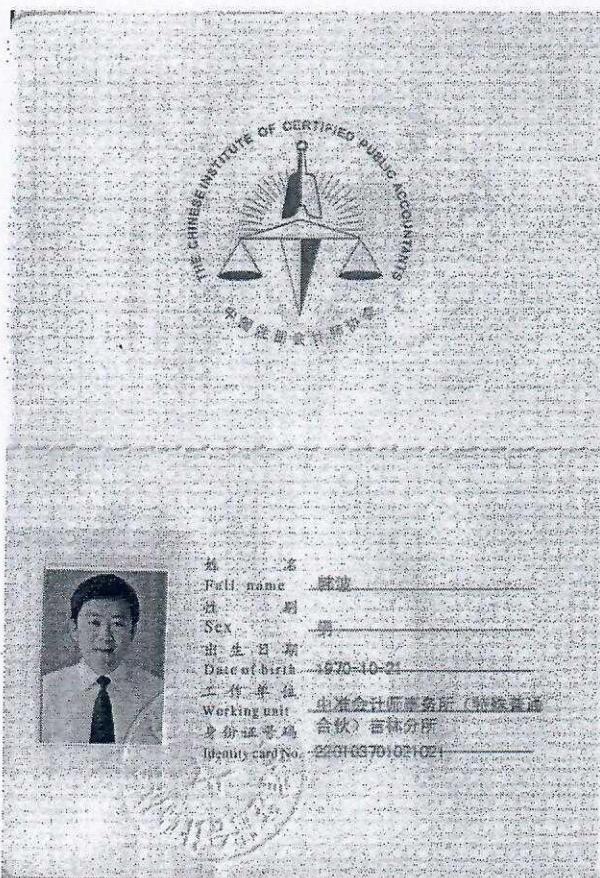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刘凤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9-04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2197209042402		
身份证件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68001		
批准颁发机关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1 月 07 日		
本年度检验登记有效。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7年度检验登记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